

##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22 日—2017 年 6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2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4、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16 日
- 5、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C 座 1301 室）
-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世龙先生
-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5,000,500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725,176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7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275,324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255%。
- 2、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9 人，代表股份 8,612,385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5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234,683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05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377,702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2962%。

##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8,612,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 2、 审议通过《关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8,612,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8,612,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陈怡律师、宋勇鹏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 四、 备查文件

- 1、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